

##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